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1-35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10时至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其内容包括中联重科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并由中联重科为本次发债提供担保。

为保证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已经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将来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境外子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担保及/或将此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为本次发债之目的设置股权质押(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与相关境外子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债券评级结果确定是否需要相关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确定具体担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的主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和其他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一切事项),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如需),及处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1-36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前公司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关于增加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有关临时提案的内容及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经股东佳卓集团提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

日前股东佳卓集团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在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至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佳卓集团持有公司5.32%的股份,其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其内容包括中联重科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并由中联重科为本次发债提供担保。

为保证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已经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将来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境外子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担保及/或将此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为本次发债之目的设置股权质押(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与相关境外子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债券评级结果确定是否需要相关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确定具体担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的主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和其他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一切事项),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如需),及处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现将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1日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8日

(三)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1年9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境外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和四须获得出席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和三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的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议案四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真:0731-88923904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四)登记时间:

2011年10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真:0731-88923904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书面意见》、《监事会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3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4	《关于同意和授权中联重科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1-2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在西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西安钟楼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集团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经审议,同意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西安钟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其中,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13台设备提供抵押,向该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在招商银行西安钟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目的是解决集团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集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意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笔担保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授权集团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办理集团公司综合授信及为金叶印务公司担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1-2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子公司发展,本公司拟为金叶印务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数字印刷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035万元,负债总额40万元,净资产799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万元,净利润-5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943万元,负债总额4969万元,净资产7974万元,营业收入(1-6月)1420万元,利润总额-21万元,净利润-2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金叶印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该金叶印务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笔担保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约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40%,均系公司为金叶印务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3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修改《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董事会决议作废的议案

公司2011年9月5日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议案(详见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已于2011年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于公司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有误,现申请作废关于修改《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董事会决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目前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仍为2010年9月13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进行了自查,自查报告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1—2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未来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代办股票转让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3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条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30号文批准,由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六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变更设立的。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1501638(2-2)。	第二条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30号文批准,由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六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变更设立的。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1501638(2-2),上市后变更为11000000501638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配电自动化设备、供用电、节能、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及开发后产品。(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配电自动化设备、供用电、节能、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及开发后产品;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议案》

《关于公司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信用)	1,500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保函	1,500	
合计		3,000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苗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苗丽萍女士简历

苗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7年3月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市场部项目负责人、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苗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7.15万元股权(占比0.73%)。苗丽萍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3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兆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

《关于公司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3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308,725.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1,691,274.8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227页)披露"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2011年上半年公司订单的大幅增长,为满足因订单及原料采购增加所致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且可节约财务费用。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的原材料款项等。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将在归还上次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再从超募资金账户借出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审核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培荣、曾嵘、张志学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韩长风、刘铮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4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追加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5,60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一)"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简介

"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经2010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10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算投资13,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自有资金2,000万元。项目建设期自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完成,共计18个月。

(二)"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概算

1、资金需求概算

"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原计划投资13,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自有资金2,000万元。现拟对项目追加投资至15,600万元,比原计划增加预计2,6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投资。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项目原计划投资13,000万元预算及使用情况: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截至2011年8月31日)	
	超募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金额	超募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金额
土地使用权及土地出让金	3,952.30	797.00	3,952.30	77.00
市政基础建设费	304.00	56.00		
建筑、安装预算	5,323.70	967.00	43.73	
办公设备	220.00	180.00		
研发试验设备、仪器、软件等	1,200.00	0.00		
总计	11,000.00	2,000.00	3,996.03	77.00

(2)项目追加投资前后的对比情况:

项目	原投资预算金额(万元)		追加后投资预算金额(万元)		增加比例	
	超募资金	自有资金	超募资金	自有资金	超募资金	自有资金
土地使用权及土地出让金	3,952.30	797.00	3,952.30	797.00	-	-
市政基础建设费	304	56.00	304.00	56.00	-	-
建筑、安装预算	5,323.70	967.00	5,323.70.00	3567.00	-	269%
办公设备	220	180.00	220.00	180.00	-	-
研发试验设备、仪器、软件等	1,200.00	0	1,200.00	0	-	-
小计	11,000.00	2,000.00	11,000.00	4600.00	-	130%
合计	13,000.00		15,600.00		20%	

2、关于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建设内容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中关村软件园二期,本次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地下部分从一层增加到二层,地上建筑面积不变。此次调整后,增加建筑面积约为3,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12,000平方米、地下4,000平方米)增加至为19999平方米,预计追加建筑工程资金约2600万元,所追加资金全部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北京市"十一五"时期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调整规划》主要区域之一,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极为紧张,堪称寸土寸金。公司董事会考虑到今后发展的需要,决定在不超过规划规定容积率的前提下,尽量有效利用现有土地。本次调整仅追加投资约2,600万元,就可以将建筑面积增加约四分之一,同时又没有超过规划规定的容积率,投入产出比极高。这一调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硬件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该项目的区位优势、人才优势、政策优势,有利于充分利用临近的北京著名高校资源,尽快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加速新产品研发,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4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11日至2011年10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15:00至2011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30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1年10月9日、10月10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0月10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卓妮、李曼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东投票代码:362350;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3.00元代表第3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2.00元
3	关于对"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京科锐"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50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京科锐"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50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15:00至2011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